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 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核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超频三股票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

超频三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4月12日）的收盘价为每股23.74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3日）的收盘价为每股21.80元，该20个交易日内超频三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90%。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跌幅为0.53%，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为3.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频三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9.43%、12.76%，均未超过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汪 柯

廖亚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